**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辦理「108年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進階專業證照班**

**（第一梯次）」開班計畫**

1. **開班目的：**

為有效提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理政府採購法案件之專業知能，減少檢察機關與工程人員對於採購貪瀆刑事案件之認知差距，以提升外界對於檢察機關偵辦政府採購法相關案件之司法信賴，並因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重大公共工程招標改採最有利標，法務部擬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學院共同辦理「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班」，藉以充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有關最有利標之程序、法規及實務運作之專業職能，以全面提升檢察機關偵辦政府採購法相關案件之專業知識、辦案品質及定罪率。

1. **開班時間**

本(108)年2月19日（星期二）至同年月22日（星期五），共4日辦理，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總計24小時

1. **開班地點**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3樓302教室。

1. **參加對象**

本課程屬階段性研習性質分為初階專業證照班與進階專業證照班，通過初階課程者始可報名參加進階專業證照班，參訓研習人員課程中全程未缺課且通過結業測驗者，報請法務部頒發初(進)階採購證照。本次參訓人員為已完成初階班課程研習人員並報名參加本梯次進階班課程，合計40人。

（一）全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35人）

（二）國防部法律事務司（5人）

1. **課程表：**

（詳附件）

1. **證照取得方式：**

在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參加司法官學院所辦理之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班，課程中未缺課，且於課程實施完畢通過考核者，由法務部於結業時頒發進階證照。

1. **注意事項**
2. 參加證照班研習人員給予公假，並依規定向所屬機關報支往返交通費等費用。
3. 研習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24小時，正式公告錄取之參訓人員，除有正當理由，經機關首長核可並函報法務部備查者外，未於開訓前3天，以傳真或電話向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請假，將自本研習開訓日起取消1年參加法務部檢察司各項研習之資格。
4. 本研習不提供紙本講義(講義檔案將上傳於雲端，連結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究員下載使用)，亦不提供紙杯及書寫用筆，均請自備。